

2018 年度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 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6月，对2018年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教学业务费、2017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2018年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免学杂费资金、应付就餐IC卡充值款、田径场塑胶改造经费、学校学生公寓改造经费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为：从项目资金预算、项目的申报、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同

时对重大项目中的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抽查。

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评价小组对教学业务费、2017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2018年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免学杂费资金、应付就餐IC卡充值款、田径场塑胶改造经费、学校学生公寓改造经费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湘发〔2007〕18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07〕14号）、《长沙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 划》长政办函〔2016〕228号等文件精神，为扩大教育资源，增加办学能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长沙市财政局、教育局下达了：《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预

〔2017〕08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45号、92号、159号、167号、168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8〕196号)等立项文件,设立了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2018年度教育运行专项经费。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 教学业务费

教学业务费是指由学校集中统筹,纳入学校总体财务预算,由教学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和使用的日常教学工作所需的费用。具体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维修费、电话费、水电费、专用材料费等。

2. 教育专项经费

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补充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施,以及其他经政府批准同意安排的项目。

2017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教育专项经费主要安排了学校消防设备设施采购、无线校园网络设备采购、学校无线网络及配电机房电路改造、校园监控系统改造、校园高清转播系统、天然草坪维护、特色教育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教室照明系统、计算机云课堂等项目费用。

3. 2017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的通知》，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由市教育局及财政局按每年秋季学生人数和生源结构，在部门预算中预下达学校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包括：公用经费、寄宿生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教材费等。

4.2018年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免学杂费资金（中央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由中央负担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免学杂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学条件不断的改善，满足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提高教育质量，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学生的就学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5.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主要为长郡双语实验中学代收代付学生就餐的往来款，学校以 IC 卡充值款的形式代收学生的餐费，先缴至市非税管理局，再由长沙市财政局以下指标的形式返还给学校。学校财务室会定期收到长郡中学又一村营业区提供的已经审核的餐费结算汇总表（期报），根据学生用餐的交易情况将结算款付给长沙饮食集团又一村有限公司。

6.田径场塑胶改造经费

学校先后承办了全国第十届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羽

毛球锦标赛、第五届全国亿万中学生冬季长跑起跑仪式、湖南省大中学生羽毛球赛等多项比赛活动。田径场由于使用频繁、使用周期长，破损较严重，学校申请进行翻新改造，工程总面积为 19295 m²，其中塑胶面积为 11505 m²，其中预制型塑胶跑道为 10181 m²，3mm 纯胶喷面塑胶面层为 1324 m²，另安装扩声设备一套、电子显示屏一面。

7. 学生公寓改造经费

长沙市教育局《关于扎实推进教师幸福工程“十件实事”的意见》中提出推进解决教师“用房难”问题。2017 年市教育局决定在长郡双语实验中学腾出一栋学生公寓楼，为全市市直中学单身教职员工解决住房问题，借鉴芙蓉区“教师拎包入住工程”经验，着力为家境困难的青年教师解决“住房难”的问题。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一栋学生公寓改建成教师公寓，另外新建建筑面积为 20.33m² 的门卫室。公寓总建筑面积为 9800m²，共设计教师公寓 194 套，其中一室的公寓 192 套，两室公寓 2 套，另外，设计健身房和娱乐室各 2 间。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拨付情况

2018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教育运行专项经费 2,712.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12.2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支付 2,281.63 万元，结余 430.6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4.12%，各项目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长郡双语实验中学 2018 年财政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到位数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执行率
教学业务费	322.00	130.83	191.17	40.63%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296.18	217.26	78.92	73.35%
2017 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112.08	112.08	-	100.00%
2018 年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免学杂费资金（中央资金）	152.00	152.00	-	100.00%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1,093.80	1,093.80	-	100.00%
田径场塑胶改造经费	409.34	405.48	3.86	99.06%
学校学生公寓改造经费	326.89	170.18	156.71	52.06%
合计	2,712.29	2,281.63	430.66	84.12%

资金结余原因：

1.教学业务费：2017 年部分教学业务未开展,且学校厉行节约,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开支。

2.教育专项经费：2017 年立项的学校无线网络及配电间机房电路改造项目（预算 100 万元，实际使用 49.4 万元，结余 50.6 万元）、无线校园网络设备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使用 7.8 万元，结余 12.2 万元）、采购无线信息覆盖项目（预算 50 万元，实际使用 33.9 万元，结余 16.1 万元）3 个项目结余。

3.田径场塑胶改造经费：工程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

4.学校学生公寓改造经费：工程结算未及时评审，部分款项未到付款期限。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长郡双语中学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定了《长郡双语实验中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长郡双语实验中学信息公开制度》、《长郡双语实验中学食堂管理制度》等制度，由学校财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对学校专项资金行使全面管理职责及财务核算工作。

长郡双语中学依据以上制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小组对各专项经费支付凭证、各项目归档资料进行核查，对各项目的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按照《长郡双语实验中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项目实施。

（一）教学业务费

2017年度支出专项资金总额为130.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5.78万元（工会节假日物资慰问费、个税滞纳金、中餐补助、晚自习费、提前解聘安置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0.7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4.27万元，特困生补助0.06万元。

(二)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1.2017 年已完成项目尾款支付：照明系统专项、小剧场灯光、校园安防监控、校园电视高清转播、计算机云课堂、无线网络及配电房电路改造等项目尾款支付 31.47 万元。

2.学生公寓改造项目：该项目为长郡双语实验中学 2016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湖南兴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溢公司）为学生公寓改造项目的承包方，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验收专家的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长郡双语实验中学 2019 年支付了湖南中柱男生公寓改造工程款 46.4 万元，预算编制咨询费 3.2 万元，预算审核费 2.6 万元。

3.其他项目：消防经费 12 万元，购买消防器材批，更换防火门 18 樘；草坪维护 20 万元，用于校园绿化维护及学校绿化和草皮补种；特色教育 50 万元，主要用于田径队、篮球队、乒乓球队设施设备用品购买及教师学研差旅费；素质教育督导评估 1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设备外包服务费、法律顾问费及考试试卷费；另无线校园网络采购、无线信息覆盖项目未实施。

(三)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主要为长郡双语实验中学代收代付学生就餐的往来款，学校以 IC 卡充值款的形式代收学生的餐费，先缴至市非税管理局，再由长沙市财政局以下指标的形式返还给学校。学校财务室会定期收到长郡中学又一村营业区提

供的已经审核的餐费结算汇总表(期报),根据学生用餐的交易情况将结算款付给长沙饮食集团又一村有限公司。

(四) 2017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2018年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免学杂费资金(中央资金)

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湖南省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14〕1号要求,将该项目资金用于学校购置无尘教学设备、文印费、支付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外聘授课费等公用经费。

(五) 田径场塑胶改造经费

长郡双语中学2017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湖南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对学校田径场升级改造,合同金额430.89万元,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2018年3月按一般验收程序验收合格。

(六) 学校学生公寓改造经费

长郡双语中学2017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湖南中柱建设有限公司为实施单位,将学校9800平方米学生公寓改造为教师公寓,合同金额309.41万元,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2018年5月按简易验收程序验收合格。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根据《长沙市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了《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制度依据上级部门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学校专项资金的范畴、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使学校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有据可依。

（二）采购管理制度

制定了《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该制度第四条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1.货物单项或批量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以下；服务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以下；工程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的政府采购流程办理。

2.货物和服务在 20 万元以下，工程在 50 万元以下项目，按学校规定的采购流程办理。

（三）食堂及“一卡通”管理制度

制定了《长郡双语实验中学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长郡双语实验中学膳食管理委员会制度》、《长郡双语实验中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机制》、《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校园一卡通充值员管理制度》，确保校园“一卡通”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

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健康、用餐安全。学校还定期向师生分发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问卷，从食堂用餐价格、菜品份量、餐具卫生情况、服务态度等多方面了解学生及老师对学校食堂的满意程度及相关建议。

经审核相关业务资料，学校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学生成绩稳居全市前列

2018年中考初三年级毕业人数为1353人，其中：获得6A人数为438人（含直升长郡本部和优惠升等学生），6A率为32.4%；5A1B人数为222人，5A1B以上比率为48.8%；单科千分之一人数为81人次。初二生地会考生物合格率为99.7%，平均分为91.1；地理合格率为99.7%，平均分92.4。在长沙市教育局公布基于“从入口看出口，从起点看变化”的《长沙市2017届初中毕业学生教育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报告》中获市教育局特别表扬。

（二）教学教研成果比较突出

2018年学校12位教师被评为长沙市优秀教研工作者，参加市级以上各类比赛获奖65次；发表论文25篇，获奖论文107篇；教师讲座、授课108次。共有语文、物理、历史、地理、音乐、美术六个教研组被评为2017年度长沙市优秀教研组，12位教师被评为2017年度长沙市优秀教研工作者。在第三届中国微课大赛中，获得3个一等奖，二、三等奖各1个。在首届“京

师杯”全国中学优秀历史教学成果大赛中获得微课视频类全国唯一特等奖和一等奖。在长沙市第二届基础教育微课比赛中获6个一等奖，9个二等奖。

（三）艺体信息竞赛成绩不断提升

2018年被评为全国篮球特色学校、湖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女篮队获得全国U15女子篮球比赛预赛（南方赛区）第五名、台湾海峡杯青年篮球邀请赛第二名；第十五届CSBA全国初中女子篮球锦标赛第五名；长沙市中小学生篮球赛初中女子组第二名。田径队在长沙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获得初中甲组团体总分第五名的成绩，共获得9金3银4铜共16枚奖牌。乒乓球队在长沙市青少年乒乓球U系列锦标赛中包揽了U13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U15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的所有八块金牌；在2018年湖南省第三届中学生建制班合唱比赛中获一等奖，在长沙市班级合唱比赛初中组一等奖第一名。长沙市中小學生独唱、独舞、独奏比赛决赛中，有81名同学获得比赛奖励。长沙市中小学校园文化艺术节美术作品比赛共47件作品获得一等奖，一等奖获奖率高达70%以上，其中5位同学的作品作为十佳向全市推荐。

（四）提升了科技创新教育水平

学校师生设计的“高速公路夜间全息投影路牌”获第十届国际发明展金奖。在第十八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4人获FLL机器人工程挑战赛初中组二等奖。2018国际奥林匹克青少

年智能机器人竞赛中，6人获中学组一等奖。2018年第十一届湖南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获3D打印创意设计赛一等奖，4人获FLL工程挑战赛一等奖。第十五届湖南省中小学机器人竞赛中，2人获西觅亚FLL工程挑战赛一等奖。第一届湖南省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竞赛1人获一等奖。2018湖南省青少年智能机器人竞赛8人获一等奖。2018年湖南国奥青创智能机器人教育大会1人获无人机挑战赛一等奖。

七、存在的问题

1.部分教育专项项目未执行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中无线校园网络采购、校园无线信息覆盖项目未实施，教育专项资金于2019年初收回财政。

2.存在较多的项目资金调剂现象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中无线校园网络采购、校园无线信息覆盖项目未实施，但列支了“云教室”设备及改造、校女篮比赛用电子记分牌、计算机云课堂、小型维修等非该项目支出。

3.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学校2017年的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学校与湖南安泰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第三条：该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45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以及相关场所的施工改造交付使用，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备案日期为2018年9月7日，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列示的项目验收日期为2019年3月14日，未能在合同签订后的45日内执行完毕。

4.部分项目的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2018年教学业务费下达资金322.00万元，使用130.83万元，使用率为40.63%；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至2018年初节余296.18万元，至2018年底节余78.92万元。

5.重要教学仪器和生均图书配置有待提升。

学校生均教学仪器值221元，生均图书4.68册，距《长沙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长教督〔2018〕1号）、《长沙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办学标准》的通知（长教发〔2016〕8号）所制定的标准（学校生均教学仪器值初中2500元、生均图书初中35册以上）差距较大。

八、相关建议

1.建议学校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时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设立，事前要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立项后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工作及时推进，如项目因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或无须实施，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收回专项资金或更改项目资金用途，以免造成专项资金闲置。

2.建议学校依据《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资金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如因项目实施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资金的用途，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再执行。

3.建议学校加强项目的管理工作，规划项目实施的进度，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评标及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更为公平、高效的实施完成。

4.建议学校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将各项目的项目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5.建议学校向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支持，提高重要教学实验仪器配置和图书配置。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郡双语实验中学实施的财政支出项目推动了长沙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改善了我市办学条件，拓展了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升了我市教育质量。专项资金分配及结果公示规范，预算执行及监督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资料较齐全，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90.27 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